

考試院 106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7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蔡宗珍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

考試院106年度工作檢討暨107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6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考選人才成果.....	1
(一)公務人員考試.....	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2
二、業務重要興革.....	3
(一)重要考選法制研修.....	3
(二)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3
(三)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4
(四)專技人員考試之檢討與改革.....	5
(五)推動新式題庫之建置，強化考前抽題檢視機制....	7
(六)推動國家考試 e 化，符應時代潮流.....	8
(七)改善試務作業，維護應考人權益.....	10
(八)提升典試人力資料庫效能，精進考選統計分析....	11
(九)研議立法委員提案廢止監試法之衝擊與對應策略..	12
(十)建置考選部公報，提升考選資訊公開效能.....	12
參、107年度施政重點.....	13
一、盤點考選法規，革新考選制度.....	13
(一)研議法律多合一考試之改革方案.....	13

(二) 賡續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13
(三) 配合考選政策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及試場規則....	13
(四) 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案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14
(五) 賡續辦理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強化考用配合....	14
(六) 賡續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15
(七)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	15
(八) 刪除重度肢障為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17
(九) 賡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17
(十) 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18
二、精進核心業務，推動試務創新.....	18
(一) 賡續推動新式題庫，精進命審題品質.....	18
(二) 研議國家考試國文科試題型式變革.....	19
(三) 運用外部資源提供基礎題庫命題方案，擴大試題來源	19
(四)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 e 化.....	19
(五) 建置友善行動版官網.....	20
肆、結語.....	21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6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23
二、考試院107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65

壹、前言

感謝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本部106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本部 107 年度賡續遵照鈞院本屆施政綱領、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機關、社會用人需求及因應 e 化時代趨勢，持續精進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兩大類國家考試，透過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貢獻所長。在此，謹將本部 106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暨 107 年度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106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一、考選人才成果

本部肩負的任務乃為國取才，過去這 1 年來，藉由舉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各種特種考試，共錄取近 2 萬人次進入公部門服務。另外，也為社會、為人民拔擢了適任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近 4 萬人次。謹將 106 年考選人才成果臚列如下：

(一) 公務人員考試

分為一般任用考試、特種考試與升官等升資考試三大類，分述如下：

- 1、**一般任用考試**：106 年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 5 項考試，合併舉行 3 次，設置 191 類科，各階段試務作業，均依預定時間完成榜示，選拔優秀適任人才，共 6,501 人次，供用人機關任用，落實考用配合。
- 2、**特種考試**：106 年計辦理 18 項考試，合併舉行 6 次考試，設置 356 類科，其中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榜示，爰 106 年度考試均已辦竣，共錄取 10,831 人次；除充實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外，亦甄拔特殊性質機關需求之各類人員，為該用人機關人力補充及業務推展注入活源。
- 3、**升官等(資)考試**：係針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所設，106 年辦理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及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 5 項考試，合併 1 次舉行，設置 213 類科，錄取 1,961 人次。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06 年計辦理 74 類科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舉行 10 次考試，職業範圍包括法律、金融、社會、工程、醫藥、海事等，其中高等考試及格 24,153 人次；普通考試及格 15,442 人次，揀選質優量

足之專技人員投入市場，作為支持國家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命脈。

二、業務重要興革

(一) 重要考選法制研修

- 1、通用性考試法規：完成考選部處務規程之研修，並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 2、公務人員考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因應用人機關任用，以及為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需要，完成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特種考試考試規則等 31 種法規研修。
- 3、專技人員考試：為應考試方式、及格標準及相關規定之修正，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等 33 種法規研修。

(二) 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 1、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103 年起新增辦理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考試，迄 105 年已實施 3 年，部分類科確有達成制度設計之目的，滿足用人機關業務需求，惟仍有部分類科效益未如預期，經彙整歷年考試辦理統計情形，電話訪查該等類科錄取人員及其主管意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函請機關提供意見、蒐集

該等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訓練及任職情形等資料，據以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提報106年7月27日鈞院第12屆第147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案經院會決定移列討論事項，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

- 2、本案後續將依鈞院全院審查會決議辦理，俟確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變革方向後，賡續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俾考試制度能夠切合機關用人需求，以翻轉、活化國家考試及符應本部認同人才、多元選才之策略方針。

(三) 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 1、為研議解決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人才考選及留任困難事宜，106年8月4日召開地方特考離島地區考試取才方式檢討會議，擬增設離島綜合行政、離島公職社會工作師、離島土木工程及離島測量製圖等4類科。同年8月29日及9月6日就擬增設類科之相關配套措施召開會議，初步共識擬採筆試及口試；藉由增加口試並提高口試成績比重，符應離島地區選才需求。
- 2、嗣就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特考定位、離島地區甄補及留任人才等重要議題，106年12月27

日邀請考試委員召開該考試制度檢討諮詢會議，將依結論彙整委員意見於三個月內提出變革方案俾賡續研議。

(四) 專技人員考試之檢討與改革

1、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專技人員考試係衡鑑專技人員專業能力，以對其基本執業資格進行把關，因此專業能力之衡鑑應為設定專業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之關鍵準據所在。本部乃通盤檢討並研擬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亦參酌考試委員意見後，於106年1月6日函送鈞院審查，經同年5月25日鈞院第138次會議通過，決議略以：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業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基此，本部嗣針對採一定比例及格方式之專業人員考試進行檢討。

2、為提升掄才品質，修正及格方式規定

- (1) 律師第二試及格方式增訂核心科目分數門檻經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針對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之類科檢討改進，其中律師考試未有合理的及格成績下限，考試及格標準缺乏與專業能力、考試實際表現的關連，為發揮考評律師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

考試及格者之法律水準，本部歷經多次研商，廣徵各界檢討與改革意見，以嚴謹漸進調整方式推動研修律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106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增訂4科核心科目(共800分)應考人成績未達400分，不予及格之條件，此項門檻係設立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之樓地板，亦即回歸國家考試普遍要求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均須滿50分或總成績均須滿50分或60分之最低標準，不僅強化考試及格標準與專業能力、考試表現之關連，亦為律師素質把關。

(2) 消防設備人員及格方式併採總成績及格及一定比例及格制

為滿足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市場人力需求，並維持及格人員專業素質，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併採總成績滿60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指標，本考試規則經鈞院106年8月25日修正發布。

3、研修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規則，取才更富彈性

為配合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及措施，並回應職業主管機關及業界對於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制度之興革意見，經

鈞院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有關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之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增訂已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者，外國語以外之筆試科目得予免試，並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錄取(及格)標準；又配合本 2 項考試規則之修正，本部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修正命題大綱，並調整應試科目列考題數，除了「外國語」科目外，其餘科目由列考 80 題降為 50 題，使應考人有充分時間作答，降低應試障礙。

(五) 推動新式題庫之建置，強化考前抽題檢視機制

1、以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為核心，主導題庫建置方向

由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先行確立題庫命題共識，並研訂考科核心概念或重要考點，俾建構完整適切的重要考點脈絡，以供委員命題參考並衍生相關核心概念命題方案，使命題契合測驗目標。106 年計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牙醫師、諮商心理師、驗光人員、專利師等 18 場次建立核心概念命題方案工作會議。

2、建構大題庫機制，使抽題科目擴大化

將專業領域相同(通)科目整合建置大題庫，俾

使題庫試題發揮流通使用效益，並兼顧抽用不同等級間試題難易之衡平。106 年計擬訂英文類、國文類、憲法類、行政法類及行政學類等大題庫建置計畫。

3、強化題庫試題考前抽題檢視機制，確保試題品質

為減少試題疑義發生，106 年就過往試題更正答案比例偏高或法規變動較頻繁之醫師、藥師、物理治療師、導遊領隊及公民、法學大意、財政學概要等類科科目題庫試題，於考試抽題前，請題庫小組委員進行檢視、更新或淘汰不合時宜之試題，以提升試題品質。

(六) 推動國家考試 e 化，符應時代潮流

1、個人化及互動式服務

(1) 為使應考人更快速便利的掌握考試資訊與結果，自 106 年 8 月榜示之 106 年專技高考大地工程技師等項考試起，成績通知書提供應考人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而 106 年 11 月榜示之 106 年高考一二級考試增列答對與否之標示，並自 106 年 10 月榜示之 106 年專技高考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起，輔以電子郵件寄送，其考試榜單亦同步於考選部公報公告。

(2) 自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提供應考人於

考試前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個人專屬帳號查詢、下載或列印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未來將配合試務 e 化發展進程，積極推動應考人直接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居留證即可入場應試，逐步實踐便民簡政、環保永續之目標。

2、規劃開發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 e 化程序

為推動國家考試報名 e 化程序，各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結束後，函請 169 所大專校院為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單位，由學校認證其授予學位。另為便利各大專校院進行學歷認證 e 化作業，規劃開發簡易操作介面之離線程式及公文附件檔採電子郵件發送機制，俾利加速試務作業流程、節省人力成本。

3、研議發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多元方式，善用人工智慧 (AI) 發展多元考試工具

- (1) 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作業系統安全性、作答不可否認性、中文輸入法相關機制、試務系統雙軌作業之發展優先順序及作業程序等事宜。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研議國家考試推動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研提「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多元化發展」報告，分析美國、澳洲、芬蘭

等國家採取應考者自備電腦(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之考試實施方式及資訊安全等議題。

(2) 與國立清華大學 2 專案團隊共同提案申請科技部「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已通過第一階段構想書及第二階段專案計畫書審查。

(七) 改善試務作業，維護應考人權益

1、首次舉辦驗光人員特考，建立簡政便民之應考資格查驗平台

驗光人員特考於 106 年度首次辦理，由於驗光人員法賦予衛生福利部審查本考試應考資格之義務，而現職驗光從業人員人數眾多，該部審查作業負荷過重，以致於達 99%應考人於報名期間未能取得應考資格證明。為解決應考人未能繳驗應考資格證明之疑難，協助渠等完備考試報名程序，本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達成合作辦理本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共識，即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審查合格名冊供本部直接查核應試資格，免除應考人繳驗應考資格證明，及時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

2、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提前舉行及放榜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現行醫學系應屆畢業生一年期 PGY

訓練制度，原則均於每年 8 月 1 日開始，然醫學系畢業生分發至各醫療機構進行 PGY 訓練時，大多已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惟尚未榜示，未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及醫師證書；因尚未具醫師身分，勞動部認定其於醫療機構工作之身分應視為勞工，而有勞動基準法 2 週 84 小時之最高工時限制。

- (2) 經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醫學校院等相關單位建議提前舉行考試並於 7 月 31 日以前榜示，使應屆畢業生得以順利銜接 PGY 訓練，不致造成身分適用之疑慮。案經本部邀集產官學各界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共識，每年第二次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提前於 6 月下旬單獨舉行，7 月 31 日前榜示，並自 106 年第二次考試起實施。

(八) 提升典試人力資料庫效能，精進考選統計分析

- 1、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系統效能，除檢討修正「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實施要點」外，篩選刪除典試人力資料庫中從未獲遴聘且身故或逾齡(80 歲以上)人員，並於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中新增「最適宜擔任命題之應試科目」供學者專家填寫，提供多元資訊以利遴聘參用，精進典試遴聘作業品質及時效。

2、賡續精進考選統計分析，分別撰擬「105年考選統計提要分析報告」、「近10年考選性別統計變動分析」及「近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重複報考情形」等多篇統計分析，提報鈞院本部重要業務報告。

(九) 研議立法委員提案廢止監試法之衝擊與對應策略

本部依鈞院指示，對於立法院提案廢止「監試法」提出報告，本案經提106年12月19日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53次座談會，會中達成高度共識，維持現行監試制度。並於106年12月22日函復鈞院略以，監試法所規範之監試事項，長久實施以來，對於國家考試之進行有其正面功能，為維護考試公信力之基石，實不宜廢止監試法。

(十) 建置考選部公報，提升考選資訊公開效能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106年6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一)各類公告、(二)法規命令之發布、(三)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四)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

之資訊。106年共發行42期。

參、107年度施政重點

一、盤點考選法規，革新考選制度

(一) 研議法律多合一考試之改革方案

為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朝向建立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方向推展，將依106年12月19日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決定及107年1月4日院會決議，綜合歷來相關考試制度研議情形及用人機關需求等，就可能改革方向試擬相關方案選項，提供未來賡續研議參考。

(二) 賡續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為解決地方特考離島地區人才考選及留任困難事宜，本案將依106年12月27日考試委員諮詢會議結論，參照委員意見，綜合歷來相關研議及106年相關會議情形，分析本項特考定位、範圍及增設離島類科等重點後，試擬未來改革方案，提供嗣後諮詢會議持續研議。

(三) 配合考選政策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及試場規則

為因應國家考試e化趨勢，以及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功能逐漸式微，擬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

制度，本部已擬具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已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鈞院審議。另涉及現行試場規則中規範舉行考試之試場秩序維護等文字，語意未臻明確，為求立法體例之清晰，區分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分別規定，將非屬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授權範圍予以刪除，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亦已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鈞院審議。

(四) 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案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為配合鈞院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將依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陳鈞院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案審議情形，就考選議題部分，綜合歷來研議及函復意見內容等研擬相關說明提供審議參考；並配合審議結果研議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等檢討事宜。

(五) 賡續辦理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強化考用配合

針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持續精進命題及閱卷相關作業，除將錄取不足額統計列入試卷評分標準

會議重要報告事項，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酌，於閱卷期間亦請委員隨時檢視評閱標準之寬嚴，以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滿足用人需求。

(六) 賡續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依據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結果，配合辦理後續涉及考試規則修正相關事宜。

(七)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

- 1、適時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年齡設限及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 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業務需要擬增設科別以充實航務與適航檢查人力、配合本部前對應考年齡上限之檢討結果，擬刪除航務管理科別之年齡上限規定，另擬刪除無用人需求之四等考試各科別等。
- 3、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本考試係高階軍官轉任文職考試，因無強力誘因，近年本考試報考人數甚少，迭有錄取不足額情形，致考試效益低。本部業會同用人機關檢討本考試之成績設限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之應試科目，期更切合用人需求並改善不足額情形。

- 4、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配合用人需求，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規定及第11條附表十，另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發布施行，增訂參加本項考試之應考人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5、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公路業別之人員任用已改為簡薦委制，可自公務人員高普考或初等考試取才，爰擬刪除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各級資位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並依類科核心職能一併檢討鐵路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 6、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配合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務需求，擬修正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 7、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本考試係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之特殊時機需要辦理，目前用人機關係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等考試取才，爰擬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八) 刪除重度肢障為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基於我國民主進度與社會發展，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受憲法所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應以用人機關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為原則。經主動邀請司法官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積極檢討，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同時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擬刪除「重度肢障」為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爰擬具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第2項修正草案於106年11月1日函請鈞院審議。案經提報107年2月8日鈞院第12屆第175次會議決議通過。107年起重度肢障者將可報考司法官考試，貢獻其專業於司法界。

(九) 賡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本部研擬專技人員及格方式檢討報告，經院會決議略以：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業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基此，本部未來擬持續針對採一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如：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科技師等考試，逐步研議調整考試及格方式。

(十) 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報告業已提列 106 年 12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66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並予酌作文字修正後，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請鈞院審查。本部將依審查結論持續推動專技人員考試免試制度之改革。

二、精進核心業務，推動試務創新

(一) 賡續推動新式題庫，精進命審題品質

- 1、辦理司法官及律師第一、二試、牙醫師、中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驗光人員、建築師、專利師等類科新式題庫建置作業。
- 2、除賡續辦理英文類、國文類、憲法類、行政法類及行政學類等大題庫建置作業外，另研訂通用法學類、政治學類、計算機學類、圖書學類、政府會計類、成本會計類及會計學類等大題庫建置計畫。
- 3、科目召集人偕同審查委員先行分工或請部分工時制專業助理從考畢試題中，分析、綜整核心概念題。
- 4、由科目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建立核心概念

命題方案工作會議，確認各科目重要考點供命題參考。

(二) 研議國家考試國文科試題型式變革

為回應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鈞院預算時提案審慎研議國文科之必要性及改革方向之意見，擬對現行國文科目題型及測驗題合宜性，籌組由專家學者組成之研究小組研議與時俱進的解決方案。

(三) 運用外部資源提供基礎題庫命題方案，擴大試題來源

為使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試題能與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結合，共同搭建具有整體性之評量系統，以達教、考、用合一的目標，本部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研商提升醫師考試題庫試題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充當整合平臺，邀請全國 12 所醫學院校資深臨床教師共同建置醫師基礎題庫命題方案，及編製題殼與範例題。

(四)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 e 化

- 1、精進網路報名線上申辦窗口，新增考試通知書下載及線上成績查詢服務，簡化報名網頁填寫欄位及相關流程。

- 2、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結合網路報名資訊提供應考人多元行動化服務，規劃推出國考 APP，預定於 107 年第 3 季正式啓用。
- 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 e 化程序，推動大專校院為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單位，透過本部開發簡易操作介面之離線程式，便利各大專校院進行學歷認證 e 化作業，自行下載使用匯入（出）、編輯資料、檔案完整性檢核等功能及操作手冊。
- 4、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雙軌制，應考人可選擇電腦應試或紙筆作答，俾提高使用者接受度，並消弭數位落差影響考試效度疑慮。
- 5、善用 AI 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工具，本部與國立清華大學專案團隊共同辦理專案計畫研究議題，將適時召開專案會議並協助國家考試研發場域之相關作業事項。另為使本部同仁了解 AI 科技發展，擬規劃辦理 2 次 AI 相關之國考題庫試題解析專題演講，增進同仁多元學習。

(五) 建置友善行動版官網

建置符合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及無障礙網頁標章 2.0 版 AA 等級之考選部行動化網頁官網，並納入雲端考畢試題及響應式網頁設計，汰

換骨幹網路及伺服器設備，並依據鈞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共同推動鈞院所屬機關採用共用官網框架之網頁設計模式，精進整體便民服務品質。

肆、結語

精進考選業務是本部持續不間斷的使命，未來同仁仍將共同團隊合作，除積極與用人及主管機關相互溝通協調，並本於詳盡的資料與客觀數據的探討，發展更深更廣的考試業務及研究方向外，亦善用 e 化及人工智慧等強化國家考試效能，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考選機制，為國家掄選適格適用人才。

敬請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106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考試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一) 本規程自 101 年 3 月 14 日修正迄今已逾 4 年，配合典試法修正及各單位業務分工調整各科職掌以符現制。 (二) 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部內會議研議完竣，10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1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2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分別於 4 月 25 日、6 月 7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修正通過。 (三) 106 年 8 月 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8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於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p> <p>二、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一) 依據典試法第 33 條之授權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6 日邀集行政法學者、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專家及部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召開專案研議委員會，共同討論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之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擬定原則。 (二) 106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9 月 29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9 次會議審議竣事，10 月 24 日函請鈞院審議。11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62 次會議決</p>	<p>適時檢討修正各項通用性考試法規。</p>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11月23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12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16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12月22日訂定發布。</p> <p>一、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27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3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30種</p> <p>(一)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其相關事宜係屬典試法規範事項，應於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訂定，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各考試規則中有關典試委員會之組成等相關規定，已逾越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母法之授權範圍，爰予以刪除。</p> <p>(二) 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法規修正草案，106年1月30日至2月5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2月16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3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24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6日鈞院第12屆第128次會議討論通過，3月24日修正發布。</p> <p>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p> <p>(一) 為反映試務成本並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就筆試以外之考試方式與高階、特殊性等人力進用方面，研議調整考試報名規費，經105年10月21日、12月26日及106年1月23日專案會議討論決定調整公務人員考試實地測驗、升官等(資)考試、口試、體能</p>	<p>賡續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適時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落實考用合一。</p>
-----------------------------	---	---

測驗及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等收費項目及其幅度。

(二) 擬具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修正草案，106年3月15日至21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3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4次會議審議竣事。

(三) 106年4月17日函請財政部同意，4月18日獲該部函復同意，4月21日修正發布、函請立法院備查並副知財政部。

三、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一) 研擬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修正草案，105年12月22日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35個用人機關、學(協)會意見。106年1月5日至15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同年1月1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2次會議審議竣事。

(二) 參考各用人機關及各界意見，分別於106年1月16日、25日及3月10日、4月12日及20日與用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再修正案，並配合最新修正結果更新修正版本並向外界說明。

(三) 又為免適用原規定「某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相關科目修正後無法應考，爰修正增加以3年作為過渡規定，全案於106年4月27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5次會議

審議，5月3日函請鈞院審議。

- (四) 106年5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138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6月1日及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查決議以：希冀以應試科目簡併成果為基礎，併同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檢討調整考試類科，逐步推動改革。本部將配合鈞院決議循序檢討改革。

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 (一) 為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國際公約相關規範，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擬刪除重度肢障體檢項目並檢視全文規定。
- (二) 106年7月5日及28日邀請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議規則修正草案，8月25日至31日辦法規修正預告後移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9月29日及11月1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9及550次會議修正通過，11月1日函請鈞院審議。案經11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164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107年1月17日小組審查會修正通過，審查報告經提2月8日鈞院第12屆第175次會議通過。

五、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 (一) 為提升第二試審查著作或發明的品質與效率，第一試錄取人數擬修正為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另為彈性化口試方式並期多元化評量人才，修正第三試口試方式，除團體討論外，亦得採個別口試或併

採以上 2 種口試方式。

- (二) 修正草案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函陳鈞院審議，經 6 月 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9 次會議審議通過，6 月 2 日修正發布。

六、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

- (一) 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新增材料工程及化學安全類科。
- (二) 修正草案於 106 年 9 月 7 日函請鈞院審議。經鈞院第 12 屆第 155 次、第 156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鈞院並召開 3 次審查會審議竣事，審查報告經提 11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64 次會議通過，12 月 5 日修正發布。

七、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一) 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並切合駐館未來業務需要，於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均與其他非英文組相同，並自 106 年起實施。
- (二) 106 年 4 月 2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4 月 24 日修正發布。

八、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

- (一)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增設身心障

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並訂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將本考試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圖書館管理概要」、「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名稱分別修正為「圖書資訊學概要」、「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二) 106年7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145次會議審議通過，7月21日修正發布。

九、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條文及其附表一

(一) 落實現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之設計理念，修正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始得報考警察人員特考。

(二) 106年7月27日鈞院第12屆第147次會議審議通過，8月4日修正發布。

十、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二

(一) 落實現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之設計理念，修正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者於訓練期間仍得報考一般警察特考；並修正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試科目。

(二) 106年7月27日鈞院第12屆第147次會議審議通過，8月4日修正發布。

十一、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二

(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科目「電腦網路」，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科目「電腦網路概要」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概要」。

(二) 106年11月16日鈞院第12屆第163次會議審議通過，11月24日修正發布。

十二、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三

(一)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資料通訊」，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

(二) 106年11月16日鈞院第12屆第163次會議審議通過，11月24日修正發布。

十三、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

(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資料通訊」，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

(二) 106年11月16日鈞院第12屆第163次會議審議通過，11月24日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修正發布。</p> <p>十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五</p> <p>(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資料通訊」，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p> <p>(二) 106年11月16日鈞院第12屆第163次會議審議通過，11月24日修正發布。</p> <p>十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二</p> <p>(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應試科目「資料通訊」，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p> <p>(二) 106年11月16日鈞院第12屆第163次會議審議通過，11月24日修正發布。</p> <p>一、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附表</p> <p>為反映試務成本並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併同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一案檢討辦理。</p> <p>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p> <p>(一) 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基此，專技人員須經鈞院依法辦理考選始取得執業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亦明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p>	<p>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	---	--

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查現行船員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第7條亦明定，具有船員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據此，船員仍屬專技人員之一種，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2項有關停止辦理考試之規定應予刪除，以符法制。

(二) 案經105年11月10日鈞院第12屆第110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並於12月15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嗣經105年12月29日鈞院第12屆第117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月6日發布實施。

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規則

(一) 新制六年制醫學系自102年實施，各校院醫學系基礎課程業配合調整，另藥師分階段考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因應藥師分階段考試實施，各校院藥學系核心課程亦配合調整，為切合學校教學課程，醫學及藥學各界皆建議修正各該考試第一階段

考試應試科目，案經本部分別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專案會議，決議修正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醫師、藥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規定應修畢學科及第 8 條附表 2 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相關規定。又依本規則有關持國外學歷應醫師、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分別應醫師或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於醫師、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得申請臨床實作訓練之選配分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再應第二階段考試，至中醫師考試部分，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後始得應第一階段考試。由於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同屬醫師法規範之人員，其臨床實作訓練及應考資格宜有一致性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有關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另本規則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施行期間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規定已屆至，爰配合刪除該項規定。

(二) 本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10 月 3 日至 11 日分別就中醫師、醫師、藥師類科修正部分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 105 年 11 月 14 日本

部法規委員會第 542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請鈞院審議。106 年 2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4 次會議審議通過，2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四、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一) 鑑於現行律師考試第二試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但未訂定最低錄取分數門檻，為發揮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於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之水準，修正本規則對於第二試及格標準之相關規定，以強化基本專業能力及考試信效度，建構專業導向之律師考試制度。另考量本規則各條文中有關實施始日之規定均已成就，目前已無過渡期間之適用問題，已停止適用之舊規定文字宜予刪除，以免蕪雜。另為齊一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以及應屆畢業應考人繳驗畢業證書之規定的立法體例，相關條文爰予調整修正。

(二)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踐行預告程序，並經提 106 年 5 月 22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6 次會議審議竣事，6 月 16 日函請鈞院審議，7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4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7 月 20 日小組審查會竣事，嗣經 106 年 8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9 次會議審議通過，8 月 16 日修正發布。

五、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 (一) 本考試自 101 年起，筆試及格方式為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實施以來，歷年考試及格率固然穩定，惟亦出現應考人應試科目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卻因上開及格方式至未獲及格之情形。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係在衡鑑基本執業資格，原則上總成績達一般考試評量所認定之及格標準（百分制 60 分），即應予以及格，爰擬修正本考試及格方式為併採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
- (二) 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9 日踐行預告程序，並經提 106 年 1 月 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1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26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1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7 月 25 日小組審查會竣事，嗣經 106 年 8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審議通過，8 月 25 日修正發布。

六、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

- (一) 社會工作師考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應考資格新制，考量本規則各條文中有關實施始期、終期之規定均已成就，目前已無過渡期間之適用問題，已停止適用之舊規定文字宜予刪除，以免蕪雜。另為齊一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修正第 4 條文字體例。
- (二)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踐行預告程序，並經提 106 年 8 月 2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7 次會議審議竣事，8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嗣經 106 年 8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52 次會議審議通過，9 月 8 日修正發布。

七、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一)鑑於本規則 100 年 12 月 6 日修正條文中之實施終期已成就，故連同不再適用之規定一併刪除，以求條文簡潔周延，另為使文義更臻明確，修正消極應考資格規定，又為貫徹營養師教、考、用專業發展之政策，修正原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應考之列舉系、科、組、學位學程等。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踐行預告程序，並經提 106 年 8 月 3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8 次會議審議竣事，8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9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53 次會議審議通過，9 月 12 日修正發布。

(二)營養師考試規則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後，基於各界對營養師考試規則尚有諸多建議，本部邀請張考試委員素瓊、營養相關學(公)會、學校等代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制度改進案專家諮詢會議，為因應營養師多元發展，與會人員發言意見並作為研修營養師考試制度之參考。

(三)為改進營養師考試制度，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於本部公

報及全球資訊網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5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 (四) 本部將整理法規預告期間各界提出之意見，研議營養師考試制度改進方式。

八、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2項考試規則

- (一) 為配合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及措施，並回應職業主管機關及業界對於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制度之興革意見，經本部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修正本2項規則有關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之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增訂已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者，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並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60分為錄取（及格）標準，以期擴大多元執業之管道，使考試取才更富彈性，並兼顧減輕應考人之負擔。另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有關舉辦考試次數、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以及本2項考試各應試科目均已訂定命題大綱，業將列考範圍及內涵融入，為齊一考試規則體例，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相關條文爰予調整修正。

- (二) 本案於106年9月15日至9月21日踐行預告程序，經提報9月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三) 辦理公務人</p>	<p>29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9 次會議審議竣事，10 月 2 日函請鈞院審議，10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5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10 月 31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經 11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63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鈞院於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三) 配合本 2 項考試規則之修正，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修正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並調整應試科目列考題數，除了「外國語」科目仍維持列考 80 題（考試時間 1 小時 20 分鐘）外，其他各科目均由 80 題改為列考 50 題（考試時間 1 小時），以利應考人有較充分之作答時間，並降低因題數過多所造成在閱讀試題上的額外應試障礙。</p> <p>106 年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共計 10 項，並合併於 4 次考試舉辦，各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 1。</p>	<p>賡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各項升官等、升資考試，遴選優秀適任人才，落實考用配合。</p>
---	---	--

<p>員初等考試。</p> <p>(四) 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p> <p>(五) 辦理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p>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106 年共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7 項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合併於 6 次考試舉辦，各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 2。</p> <p>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同年 6 月 20 日榜示。</p>	<p>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該項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政、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p> <p>(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p>106 年共計辦理 10 項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各項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及及格率，詳如附件 3。</p> <p>一、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一)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消</p>	<p>已按計畫辦理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試務作業。</p> <p>持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p>	<p>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分別開辦北區及南區夜間班辦理；接續簽訂委託契約，期限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p> <p>(二) 106 年度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完竣，共計 100 人（消防設備師類科 10 人，消防設備士類科 90 人）完成訓練。</p> <p>二、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p> <p>106 年引水人考試於同年 8 月 8 日榜示後，即由本部將錄取人員名單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至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為期 3 個月；分發至各港學習之人數及期間如下：</p> <p>花蓮港：1 人，106.8.15~11.14。 臺北港：1 人，106.9.1~11.30。 高雄港：4 人，106.9.1~11.30。 和平港：1 人，106.9.1~11.30。 臺中港：4 人，106.10.1~12.31。 麥寮港：1 人。</p> <p>一、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p> <p>106 年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詳如附件 4。</p>	<p>持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p> <p>配合考試時程，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	---	--

之妥適性。

五、題庫業務

(一) 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一、配合考試需要，建立、更新各類科目題庫試題，並選定 e 化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

(一) 辦理各類科目題庫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等19科目題庫建置整編作業，可用試題計測驗題10,636題，申論題449題。

2、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4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可用試題計申論題101題。

3、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醫師類科「內科學」等22科目題庫建置整編作業，可用試題計測驗題4,858題，申論題178題。

(二) 針對公務人員考試「公民」、司律考試第一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醫師、藥師、物理治療師、導遊領隊、專利師等類科之題庫，進行抽題前試題檢視審查作業，可用試題計測驗題7,578題，申論題29題。

(三) 入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醫事放射師、醫師、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5類科計24科目題庫測驗式試題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合計建置完成7,448題。

二、辦理各項考試系統維護作業

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20 項次考試、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5 項次考試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

三、配合各種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供題與抽題工作

一、賡續就題庫現存試題量不足、命題大綱修正之科目或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類科，辦理增補或抽題前檢視整編試題作業。

二、將專業領域相同(通)科目整合建構大題庫，俾使供題科目數擴大化，發揮試題流通使用效益。

三、重新探討國文科試題型式的合宜性。

<p>(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p>	<p>配合 106 年考試需要，提供 625 科次測驗式試題 20,105 題、34 科次申論式試題 118 題及 35 科次混合式試題 898 題之題庫試題。</p> <p>一、進行題庫試題運用情形之分析，並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以提高題庫使用效益</p> <p>(一) 請各類科、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從考畢試題篩選核心概念題（重要考點），並製作核心概念題改寫之範例題，提供委員參考衍生扣合專業核心概念之多元新題，增進國家考試信效度。</p> <p>(二) 檢討題庫作業方式，改以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為題庫小組核心主導題庫建置事宜、少量定期之常態性命審題運作模式及部分科目以大題庫方式建置並供題等新式題庫建置策略，提高題庫建置使用效能。</p> <p>(三) 各題庫科目命題前，均提供委員有關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題數等相關資訊供命題參考；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提供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考試抽題之參據。</p> <p>(四) 彙整最近 2 至 3 年各項考試考畢試題及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資料，併同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及歸因資料，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作為命題及整編試題之參考，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二、提供命題委員試題品質分析相關資</p>	<p>賡續推動核心種子試題衍生題、大題庫建置機制及以審查委員為核心主導題庫建置方向等新式題庫作法，並引進部分工時制專業助理協助題庫小組整理各科目之重要考點，俾供委員在此基礎上命擬兼顧重要知識及契合測驗目標之相關性試題。</p>
--	--	---

<p>(三)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p> <p>六、資訊業務</p> <p>(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推動彌封姓名冊資訊化作業，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p>	<p>料，作為研議精進之參據</p> <p>106 年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共 1,775 科次，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1,016 科次，專技人員考試 759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業於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題作業時，送請委員參考。</p> <p>三、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提升測驗式試題之命題技術</p> <p>106 年配合各類科、科目題庫建置計畫，彙整命題原則及試題分析資料，綜合理論與實務，辦理命題技術研習計 67 場，共 842 人次委員參加。</p> <p>配合各種考試需要及題庫建置情形，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使用、管理等事宜</p> <p>配合 106 年考試需要，遴聘 1,085 人次委員辦理 359 科次 22,330 題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工作。</p> <p>賡續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系統、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光學閱讀應用系統之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事宜，整合試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落實試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試務品質</p> <p>一、自 106 年專技大地工程技師等項考試起，成績通知書提供應考人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自 106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增列答對與否之標示，並研提考選行政議題「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測驗題</p>	<p>賡續配合考試供題需要，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並記錄試題命題情形及使用結果，作為遴聘委員及命題之參考。</p> <p>一、賡續推動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與考選新措施。</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規範，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	--	--

<p>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以 符合個人資 料保護法與 資訊安全標 準需要。</p>	<p>作答結果」。</p> <p>二、自 106 年專技會計師等項考試起，成績通知書採 email 輔助寄送作業，國家考試榜單並同步公告於考選部公報。</p> <p>三、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5 項考試考銓資料介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p> <p>四、106 年高普考試辦理同時錄取比對作業。</p> <p>五、規劃離島考區採取 e 化考試作業，並研提考選行政議題「離島考區考試局部 E 化可行性研議」。</p> <p>六、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張俊盛教授專題演講「從人工智慧談到自然語言處理、電腦輔助出題、電腦輔助批閱」，並研提考選行政議題「導入大數據理論與技能講習訓練」。</p> <p>七、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16 項考試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高考三級教育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資料等 30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p> <p>八、106 年第一次專技醫師考試等 12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p> <p>九、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16 項考試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業。</p> <p>十、全年辦理 265,200 人(共 490,713 件)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國考帳戶資料庫已建置 2,150,338 人、4,164,214 件之考試彙整資料)。</p> <p>十一、辦理試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之年度後續審查作業、內部稽核作業、管理審查會議召開、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四階文件修訂及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p>	
<p>(二) 漸進推動線</p>	<p>推動本年度共 5 項考試辦理線上閱卷作</p>	<p>廢續辦理線上閱卷</p>

<p>上閱卷，增加閱卷設施設備，提高系統維運效能。</p>	<p>業，並啟用新一代中央監控管理模式線上閱卷系統，並規劃平板電腦及 3 樓閱卷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 106 年第一次專技中醫師等項考試啟用新一代中央監控管理模式線上閱卷系統，並辦理使用意見問卷調查及研提考選行政議題「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新版系統上線」。 二、規劃司法官、律師第二試試卷格式(採分題題本式)，並調整閱卷系統卷包條碼、取卷功能。 三、辦理第一試務大樓 3 樓閱卷處高架地板基礎工程建置作業。 四、辦理平板電腦、個人電腦(All in One) 等擴增設備建置作業。 五、研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數位簽章作業說明報告。 六、106 年第一次專技中醫師考試等 5 項考試申論式試卷採行線上閱卷作業。 	<p>考試，整建線上應試等系統功能。</p>
<p>(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提升設備等級與品質，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國家考試試務 e 化運作平臺設備維運服務案各季月報審查與工作會議召開，落實試務系統環境監控及資安防護工作。 二、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16 項考試、逾 171 萬張測驗式試卡驗卡、讀卡及成績計算等試卡資訊作業。 三、辦理非破壞式掃描設備、大圖掃描器、海報輸出機、闈場題務組作業伺服器、試務 e 化平臺伺服器、閱卷處印表機、機房監視錄影設備等試務設備建置作業。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升級，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四) 有效運用資訊設備資源，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持續推動 IPv6，適時汰換電腦，導入新款網管設備及運用中控系統，並辦理資安健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 IP 資源管理及網路存取控制系統，同步控管 IPv4 及 IPv6 網路環境。 二、建置會議室無線網路，辦理平板電腦配發及操作輔導事宜。 三、建置網路磁碟備援設備及定期備份機制。 四、部署 GCB 資安政策及辦理資安健診作業。 五、辦理防毒軟體、伺服器及資料庫授權、問卷系統主機、個人電腦、闖場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等資訊設備請採購事宜。 	<p>賡續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強化骨幹網路基礎建設，辦理資安健診，落實資安防護作業。</p>
<p>(五) 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雲端榜示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強化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行政系統擴充，並賡續辦理伺服器設備維運及汰換，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考選集粹、考選部公報及本部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 二、辦理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勞工工時計算原則調整、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公文管理系統 Unicode 格式改版、部派人員試務酬勞改以劃帳方式發放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系統功能增修事宜。 三、改善現行全球資訊網中文網呈現方式，並設穿戴式電子裝置專區，加強宣導國家考試禁用穿戴式裝置之規定及違規扣分之處置，並提供穿戴式裝置例舉圖供瀏覽者參考。 	<p>擴充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功能，擴大雲端應用範圍，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六)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p>	<p>依資安年度計畫，辦理資安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辦理資安防護及宣導作業；辦理年度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個資稽核作業，並提報個資會議</p> <p>一、依資安年度計畫，開辦2梯次個資及資安全員教育訓練，辦理2階段社交工程演練，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相關資安防護及宣導事宜。</p> <p>二、召開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年度審查會議，開辦2梯次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講習，並辦理個資盤點、風險評估與稽核等資安作業。</p>	<p>依資安年度計畫，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p>
<p>(七)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規模，研發多梯次考試應試架構。</p>	<p>推動國家考試e化電腦化測驗及電腦試場認證制，提供應考者迅速便利考試服務</p> <p>一、辦理106年第一、二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辦理試務人力培訓、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p> <p>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作業系統安全性、作答不可否認性、中文輸入法相關機制、試務系統雙軌作業之發展優先順序及作業程序等事宜。</p> <p>三、研議國家考試推動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相關議題，舉辦專家諮詢會議，並研提「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多元化發展」報告，分析美國、澳洲、芬蘭等國家採取應考者自備電腦(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之考試實施方式及資訊安全等議題。</p> <p>四、為善用AI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工</p>	<p>廣續辦理電腦化測驗及電腦試場認證。</p>

	<p>具，本部與國立清華大學 2 專案團隊共同提案申請科技部「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第一階段構想書已通過審查，辦理第二階段專案計畫書研議等事項。</p> <p>五、辦理景文科技大學等 5 校 106 年電腦試場重新認證。</p>	
<p>(八) 推動國家考試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善用雲端技術，推動線上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退費及資訊化表單服務，建構國家考試一站式網路申辦服務。</p>	<p>推動無紙化報名、網路報名少紙化、閱覽試卷、複查成績等線上申辦，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服務</p> <p>一、推動國家考試應試學歷查驗 e 化，完成學歷認證 e 化流程欄位說明及電子檔格式範例，協辦發函大專校院意願調查作業，並提供 e 化處理問題之補充說明。</p> <p>二、為便利各大專校院進行學歷認證 e 化作業，規劃開發簡易操作介面之離線程式及公文附件檔採電子郵件發送機制。</p> <p>三、完成本年各項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建置學歷資料庫，推動網路報名免寄學歷證件、身障證明文件。</p> <p>四、自 106 年專技醫師牙醫師等項考試起，啟用線上申請閱覽試卷。</p>	<p>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服務。</p>
<p>(九) 推動題庫管理數位化，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相似題比對作業、題庫電子試題建置作業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p>	<p>推動題庫資訊化，強化線上命審題作業及相似題比對作業</p> <p>一、配合考試題務組入出闈期程，辦理考畢試題彙整並同步至各闈場之作業，加強宣導題務組切題檢查程序，確保相似題比對正常運作。</p> <p>二、完成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修題歷程紀錄、命題資料匯入匯出軌跡紀錄等功能正式上線作業。</p> <p>三、配合題庫試題精進專案小組議題，辦理各項系統改善措施之可行性。</p>	<p>賡續推動題庫數位化，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及相似題比對機制。</p>

<p>七、研究發展</p> <p>(一) 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p>	<p>一、整合考試類科</p> <p>(一) 配合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提案要求全面檢討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等，經研擬「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說明」，106年2月16日函復立法院。</p> <p>(二) 106年3月20日函復銓敘部以本部對職組暨職系最新修正草案意見略以：1. 中央及地方政府已設立獨立機關者應予保留相關職系。2. 宜以教、考、用互相連結為考量。3. 參考職務歸系人數達一定人數（如500人）以上者，建議維持該職系，不予簡併。4. 技術類職系應以專業取向為檢討原則，俾與國家朝專業化方向發展政策相符。5. 為掌握職系轉換考試類科間之關聯性，建議統計近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歷任各職系之變動情形，作為檢討簡併之基準。</p> <p>(三) 7月26日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48次座談會銓敘部報告「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案研議情形」，座談會結論：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部分，請考選部配合研議辦理。</p> <p>(四) 9月18日再函復銓敘部以：職系整併應以職能為導向並考量任用需求。10月12日本部出席銓敘部召開研商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2修正草案會議發言重點：1. 建請確認各職系具相同公務職能要素者始予整合。2. 本部將審慎衡酌任用端需求，配</p>	<p>全案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提報鈞院審議。</p>
--	---	------------------------------

<p>(二) 研議分階段考試，緊密考用連結，精進考選功能。</p>	<p>合檢討考試類科設置之合宜性。</p> <p>(五) 106年12月27日銓敘部函陳鈞院「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本部將配合鈞院研議進度提供相關說明。</p> <p>二、調整應試科目</p> <p>(一) 105年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報告，提報鈞院座談會。嗣擬具高普考試應試科目修正草案，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35個用人機關、學(協)會意見。</p> <p>(二) 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106年5月3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5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138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6月1日、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查決議：希冀以應試科目簡併成果為基礎，併同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檢討調整考試類科，逐步推動改革。</p> <p>一、委外辦理分階段考試研究</p> <p>(一) 配合鈞院第12屆兩方案及本部105年兩方案執行策略諮詢會議意見，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方式之可行性委託研究。為求慎重，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檢視修正委外研究計畫書，經依公開招標程序辦理評選結果由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得標。研究期程6個月(自105年12月15日至106</p>	<p>綜整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研議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與題庫，作為推動改革之基礎。</p>
-----------------------------------	--	---

年6月14日止)。

- (二) 106年3月24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6月14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審查意見移請研究團隊參考修正並作為結案參據。9月19日結案報告送部，編印完成後於12月4日函送鈞院及國家圖書館等參考。

二、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 (一) 配合鈞院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選機制」，106年4月21日邀請測驗學者專家召開公務人員考試納入適性測驗專家諮詢會議結論：1. 本案有關性向測驗內涵及題庫建置等相關議題，未來併同共同科目檢定化案賡續研議。2. 性向測驗內涵：可藉由檢視公務人員考試共通職能、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或基本素養予以設計，未來可考量列為共同科目之一。並俟內涵訂定後，接續研商測驗適用之考試種類、等級等範圍，並研訂及格標準。3. 適性測驗題庫來源：究宜購買外部試題或由本部成立測驗中心(如：ETS)自行開發，其可行性另行研議。5月2日經酌以本案宜界定為性向測驗，以語文、數理及邏輯等作為測驗科目；並將共同科目檢定議題，視其可行性內化於性向測驗等科目內容。
- (二) 6月7日邀請測驗學者專家召開「建置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就如何具體落實推行性向測驗之相關配套事宜

賡續研議。會中獲致初步共識：性向測驗評量內容將規劃列考「語文、數理及邏輯」等三面向，其他相關事宜未來賡續討論。

三、研議國家考試共同科目檢定化專家諮詢會議

(一) 蒐集共同科目發展沿革議題相關資料，研擬共同科目採檢定化方式之相關議題，辦理「國家考試共同科目檢定考試專家諮詢會議」。

(二) 4月18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開會諮詢結論：本案在現行採行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法源依據下，應屬可行；公務人員考試共同科目檢定化，宜一體適用；惟是否區分考試等級，因涉及應試科目設計及試題難易度等因素，與公務人員基本能力之應試科目內涵、保留年限及過渡期等事宜，均應再行研議。全案經核以：配合性向測驗之研議，共同科目檢定議題宜視其可行性內化於性向測驗（語文、數理及邏輯）等科目內容。

(三) 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p>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四) 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心理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以落實考用合一之效。</p>	<p>一、委外辦理心理測驗研究</p> <p>(一) 配合鈞院第 12 屆兩方案及本部 105 年兩方案執行策略諮詢會議意見，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委託研究。為求慎重，同年 4 月及 9 月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檢視修正委外研究計畫書，11 月首次公開招標無人投標，12 月第二次公開招標評選結果由臺灣大學得標。研究期程 9 個月(自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1 月 1 日止)。</p> <p>(二) 106 年 6 月 30 日邀請學者專家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竣事。11 月 1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議：待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11 月 14 日審查紀錄函送研究團隊修正參考。107 年 1 月 4 日函請研究團隊於文到 10 日內完成研究報告相關建議修正內容，俾辦理後續事宜。</p> <p>二、增設地方特考離島類科</p> <p>(一) 為研議如何解決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人才考選及留用困難等事宜，106 年 8 月 4 日邀請用人機關召開地方特考離島地區考試取才方式檢討研商會議，結論以(一)擬增設離島綜合行政、離島公職社會工作師、離</p>	<p>綜整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研議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與題庫，作為推動改革之基礎。</p>
--	---	---

島土木工程及離島測量製圖等 4 類科。(二)有無增設其他類科(如離島財稅行政)需求?筆試與口試之占分比重如何?及列考「地方行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科目之妥適性如何?請用人機關提供意見後賡續研議。

(二) 同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就前揭擬增設類科相關配套措施，邀請用人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議，初步共識以：配合離島地區特殊性，考試擬採筆試(減列應試科目)及口試(採結構化口試，以標準化程序確保口試公平性)二試，總成績計算方式規劃為筆試占 70%、口試占 30%。藉由增加口試並提高口試成績比重，符應離島地區選才需求。

(三) 研擬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特考定位、離島地區甄補及留任人才等重要議題，106 年 12 月 27 日邀請鈞院委員召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檢討諮詢會議結論：彙整委員意見於三個月內提出變革方案俾賡續研議。

三、研議法律多合一考試

(一)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一案，106 年 11 月 7 日及 23 日鈞院函請本部妥為研議。

(二) 106 年 12 月 19 日鈞院召開座談會就「司改國是會議關於法律多合一考試之改革策略」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決定略以：請部釐清多合一考試範圍並分階段推動研議

	<p>實施。</p> <p>(三) 106年12月22日司法院拜會鈞院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官選才培訓改革之後續構想、規劃及推動事宜。107年1月4日鈞院第12屆第170次會議決議：法律專業人才選才改革由鈞院負責召集，培訓改革則建議由行政院或司法院為召集機關。</p>	
<p>(五)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召開口試事宜會議，命擬口試主題及齊一口試進程序</p> <p>配合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個別口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個別口試、原住民族一等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第二試個別口試及飛航管制科別第二試英語集體口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三試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舉行期程，分別於106年4月12日、12月13、14、15、27、28日合計召開6次口試事宜會議，邀請用人機關代表說明各職缺之核心工作職能，並依考試類別分組進行口試問題商討，以期提升口試效能。</p>	<p>廣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以維護口試之公平、客觀。</p>
<p>(六) 推動口試結</p>	<p>一、辦理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p>	<p>廣續推動結構化口</p>

<p>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研習會 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營養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 6 類科口試之舉行，定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辦理口試技術研習會，遴聘口試技術專長學者專家講述口試技術理論，並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使口試方式更形結構化，以提升口試效能。</p> <p>二、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技術座談會 為提升口試委員之口試提問及觀察技巧，促進口試結構化，加強口試委員之專業態度，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辦理「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口試」時，併同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邀請測驗專家進行主題簡報，說明國家考試集體口試之流程標準化程序，俾使口試委員於口試之「命題」、「提問」、「評分」能趨於標準化，提升口試之信度與效度。</p>	<p>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以增進口試信度及效度。</p>
<p>(七)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p>	<p>適時辦理。</p>
<p>(八)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參與國際組織 本部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擔任中華臺北 APEC 建築師監督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臺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委員，配合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p>	<p>適時辦理。</p>

<p>(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蒐集國內外考選相關資料</p>	<p>適時辦理。</p>
<p>(十)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一、106 年度依各校邀請排定國家考試宣導行程，共辦理 17 場國家考試宣導。 二、106 年度本部派員參加各大專校院舉辦之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活動，計 7 場次宣導工作。</p>	<p>將配合國家考試宣導檢討調整，集中整體宣導資源，提升宣導效能。</p>
<p>(十一)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p> <p>一、為健全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部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其中有關及格方式部分，近來已完成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利師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p> <p>二、本部行文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職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考試及格方式，經彙整評估結果，業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提鈞院第 12 屆第 116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嗣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函送鈞院審查，經鈞院第 12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竣事，決議：「一、本案檢討報告洽悉。二、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審查報告經提 106 年 5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p>	<p>已完成檢討報告並陳報鈞院。</p>

	決議通過。」在案。	
(十二) 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	本部報請鈞院核轉國產署，辦理廢止撥用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74、475、479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545 建號國有建物，並同時申請保留同小段 474、475 及 479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	一、賡續辦理撥用土地與建物廢止撥用及保留作業。 二、請鈞院核轉「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送行政院核定。
(十三)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績效。	<p>為增進考選業務基金營運效能，按季檢討基金執行情形</p> <p>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執行結果，報名費收入 6 億 2,039 萬 9 千元、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4 萬 8 千元（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第二試務大樓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補助款依資產使用期間逐年認列之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 111 萬 2 千元，合計業務收入 6 億 2,155 萬 9 千元，扣除試務成本 5 億 7,297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成本 17 萬 8 千元，業務賸餘為 4,840 萬 7 千元，加計業務外賸餘 1,750 萬 9 千元後，本期賸餘為 6,591 萬 6 千元，與法定預算賸餘 1,050 萬 8 千元比較，增加 5,540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擲節試務費用所致。</p>	本期賸餘 6,591 萬 6 千元，連同上年度累積賸餘 1 億 5,100 萬 8 千元，合計 2 億 1,692 萬 4 千元，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及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施政目標，並因應考生報名人數難以精確估算之不確定因素，本期賸餘宜留存考選業務基金運用，不予繳交國庫。

106年各項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與升官等、升資考試辦理情形

附件 1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6.01.07 -01.08	106.03.08	437	30,221	22,827	549	2.41
2	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06.07.07 -07.08	106.09.20	1,428	46,136	34,520	2,762	8.00
3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06.07.09 -07.11 106.10.15 (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106.09.20 106.10.18 (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2,849	46,249	32,566	3,128	9.61
4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06.09.30 -10.01 (第一試) 106.12.16 (第二試)	106.11.09 (第一試) 106.12.20 (第二試)	61	1,797	1,012	61	6.03
5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106.09.30 -10.01 (第一試) 106.12.30 (第三試)	106.11.09 (第一試) 106.12.18 (第二試) 107.01.03 (第三試)	1	17	12	1	8.33
6	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6.11.04 -11.06	107.01.16		5,441	3,865	1,327	34.33
7	106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6.11.04 -11.06	107.01.16		261	219	77	35.16
8	106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106.11.04 -11.06	107.01.16	2,092	1,331	1,164	392	33.68
9	10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106.11.04 -11.05	107.01.16	234	460	400	135	33.75
10	106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06.11.04 -11.05	107.01.16	59	81	73	30	41.10
合計				2,385	131,994	96,658	8,462	8.74

106 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6.04.15 -04.16	106.06.20	343	7,999	4,678	347	7.42
2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6.04.15 -04.16	106.06.20	151	4,732	3,323	155	4.66
3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6.04.15 -04.16	106.06.20	27	29	21	2	9.52
4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6.06.17 -06.19	106.08.23	2,573	5,915	5,270	2,547	48.33
5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6.06.17 -06.19 (第一試) 106.10.7 -10.11 (第二試)	106.08.23 (第一試) 106.10.30 (第二試)	3,317	19,374	15,653	3,067	19.59
6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6.06.17 -06.19 (第一試) 106.10.12 (第二試)	106.08.23 (第一試) 106.10.30 (第二試)	1,051	26,922	20,011	1,303	6.51
7	10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6.06.17 -06.19	106.08.23	105	726	489	96	19.63
8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6.08.05 (第一試) 106.10.14 -10.15 (第二試) 107.01.06 (第三試)	106.09.06 (第一試) 106.11.24 (第二試) 107.01.11 (第三試)	100	9,819	8,372	100	1.19
9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06.08.12 -08.14 (第一試) 106.12.02 -12.03、12.30 (第二試) 106.12.30 (第三試)	106.10.20 (第一試) 106.12.07 107.01.04 (第二試) 107.01.04 (第三試)	839	18,728	12,449	800	6.43
10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6.08.12 -08.13 (第一試) 106.12.03 (第二試) 106.12.30 (第三試)	106.10.20 (第一試) 106.12.07 (第二試) 107.01.04 (第三試)	82	2,633	1,877	78	4.16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1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06.08.12-08.13 (第一試) 106.12.02 (第二試) 106.12.30 (第三試)	106.10.20 (第一試) 106.12.07 (第二試) 107.01.04 (第三試)	70	1,494	1,126	68	6.04
12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06.08.12-08.14 (第一試) 106.12.03 (第二試) 106.12.31 (第三試)	106.10.20 (第一試) 106.12.07 (第二試) 107.01.04 (第三試)	59	502	320	53	16.56
13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6.08.12-08.14 (第一試) 106.12.03 (第二試) 106.12.31 (第三試)	106.10.20 (第一試) 106.12.07 (第二試) 107.01.04 (第三試)	140	2,148	1,552	142	9.15
14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06.09.09-09.10 (第一試) 106.12.22-12.23 (第二試)	106.11.14 (第一試) 106.12.28 (第二試)	53	774	562	52	9.25
15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106.09.09-09.11 (第一試) 106.12.22-12.23 (第二試)	106.11.14 (第一試) 106.12.28 (第二試)	13	467	305	13	4.26
16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106.09.09-09.10	106.11.14	80	3,059	1,968	81	4.12
17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06.09.09-09.10 (第一試) 106.12.23 (第二試)	106.11.14 (第一試) 106.12.11 (第二試) 106.12.28 (第三試)	206	2,852	1,689	152	9.00
18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6.12.09-12.11	107.03.01	2,052	54,401	35,860	1,775	4.95
合計				11,261	162,574	115,525	10,831	9.38
註：錄取人數含增額錄取名額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辦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 3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	106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6.02.10 -02.12	106.03.31	7,199	6,245	1,817	29.10
2	106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02.18 -02.19	106.04.14	11,660	9,745	1,477	15.16
3	106 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6.03.04 -03.05 (第一試) 106.05.13 (第二試)	106.04.18 (第一試) 106.05.19 (第二試)	37,778	30,479	7,475	24.53
4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6.06.10 -06.12	106.08.08	28,538	23,159	8,678	37.47
5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06.06.28 -06.29	106.07.31	1,316	1,305	1,247	95.56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6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106.07.22 -07.24	106.09.08	11,698	10,657	4,633	43.47
7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6.07.29 106.08.01 106.08.26 (花東考區補考)	106.09.08	30,454	25,499	11,255	44.14
8	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8.05 (第一試) 106.10.21 -10.22 (第二試)	106.09.06 (第一試) 106.12.27 (第二試)	11,118	9,256	924	9.98
9	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106.08.19 -08.21	106.10.18	9,106	3,363	525	15.61
10	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6.11.18 -11.20	107.01.29	26,990	17,132	1,564	9.13
合計				175,857	136,840	39,595	29.66

註：1. 外語導遊、律師報名人數、到考人數以第一試為準，及格人數以第二試為準。
2. 律師考試第一試與司法官特考第一試同時舉行，採同一試題。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附件 4

審議會類別	開會次數	合計案件	全部科目免試	部分科目免試	應考資格疑義	其 他
律師	3	37	6	3	28	0
會計師	4	121	0	97	24	0
建築師	4	296	57	218	21	0
營建工程技師	5	646	259	365	20	2 (大地)
機電工程技師	3	86	12	69	5	0
環安工礦技師	3	70	15	49	6	0
農林漁牧技師	4	31	4	8	19	0
醫師牙醫師	2	104	0	0	104	0
醫事人員	2	15	0	0	15	0
中醫師	1	1	0	0	1	0
營養師	1	6	0	0	5	1
心理師	2	25	0	0	23	2
獸醫師	1	2	1	0	1	0
社會工作師	4	394	0	355	39	0
地政士	3	61	56	0	5	0
語言治療師	1	5	0	0	5	0
總計	43	1900	410	1164	321	5

附表二

考試院107年度考選業務

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考試院107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p>一、盤點考選法規，革新考選制度</p> <p>(一) 研議法律多合一考試之改革方案</p> <p>(二) 賡續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p> <p>(三) 配合考選政策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及試場規則</p> <p>(四) 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案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p>	<p>為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朝向建立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方向推展，將依106年12月19日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決定及107年1月4日院會決議，綜合歷來相關考試制度研議情形及用人機關需求等，就可能改革方向試擬相關方案選項，提供未來賡續研議參考。</p> <p>為解決地方特考離島地區人才考選及留任困難事宜，本案將依106年12月27日考試委員諮詢會議結論，參照委員意見，綜合歷來相關研議及106年相關會議情形，分析本項特考定位、範圍及增設離島類科等重點後，試擬未來改革方案，提供嗣後諮詢會議持續研議。</p> <p>為因應國家考試e化趨勢，以及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功能逐漸式微，擬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本部已擬具典試法施行細則等12種法規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27日至31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已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鈞院審議。另涉及現行試場規則中規範舉行考試之試場秩序維護等文字，語意未臻明確，為求立法體例之清晰，區分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分別規定，將非屬典試法第21條第3項授權範圍予以刪除，本案於106年12月8日至14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亦已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鈞院審議。</p> <p>為配合鈞院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將依銓敘部106年12月27日函陳鈞院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科目	表」案審議情形，就考選議題部分，綜合歷來研議及函復意見內容等研擬相關說明提供審議參考；並配合審議結果研議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等檢討事宜。
(五) 賡續辦理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強化考用配合	針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持續精進命題及閱卷相關作業，除將錄取不足額統計列入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重要報告事項，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酌，於閱卷期間亦請委員隨時檢視評閱標準之寬嚴，以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滿足用人需求。
(六) 賡續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依據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結果，配合辦理後續涉及考試規則修正相關事宜。
(七)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	<p>一、適時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年齡設限及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p> <p>二、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業務需要擬增設科別以充實航務與適航檢查人力、配合本部前對應考年齡上限之檢討結果，擬刪除航務管理科別之年齡上限規定，另擬刪除無用人需求之四等考試各科別等。</p> <p>三、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本考試係高階軍官轉任文職考試，因無強力誘因，近年本考試報考人數甚少，迭有錄取不足額情形，致考試效益低。本部業會同用人機關檢討本考試之成績設限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之應試科目，期更切合用人需求並改善不足額情形。</p> <p>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配合用人需求，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規定及第11條附表十，另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發布施行，增訂參加本項考試支應考人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p>五、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105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路業別之人員任用已改為簡薦委制，可自公務人員高普考或初等考試取才，爰擬刪除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各級資位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並依類科核心職能一併檢討鐵路人員考試應試科目。</p> <p>六、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配合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務需求，擬修正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p> <p>七、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本考試係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之特殊時機需要辦理，目前用人機關係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等考試取才，爰擬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p>
(八) 刪除重度肢障為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p>基於我國民主進度與社會發展，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受憲法所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應以用人機關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為原則。經主動邀請司法官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積極檢討，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同時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擬刪除「重度肢障」為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爰擬具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第2項修正草案於106年11月1日函請鈞院審議。案經提報107年2月8日鈞院第12屆第175次會議決議通過</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九) 賡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p>	<p>。107年起重度肢障者將可報考司法官考試，貢獻其專業於司法界。</p> <p>本部研擬專技人員及格方式檢討報告，經院會決議略以：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業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基此，本部未來擬持續針對採一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如：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科技師等考試，逐步研議調整考試及格方式。</p>
<p>(十) 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報告業已提列106年12月7日鈞院第12屆第166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並予酌作文字修正後，於106年12月14日函請鈞院審查。本部將依審查結論持續推動專技人員考試免試制度之改革。</p>
<p>二、精進核心業務，推動試務創新</p> <p>(一) 賡續推動新式題庫，精進命審題品質</p>	<p>一、辦理司法官及律師第一、二試、牙醫師、中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驗光人員、建築師、專利師等類科新式題庫建置作業。</p> <p>二、除賡續辦理英文類、國文類、憲法類、行政法類及行政學類等大題庫建置作業外，另研訂通用法學類、政治學類、計算機學類、圖書學類、政府會計類、成本會計類及會計學類等大題庫建置計畫。</p> <p>三、科目召集人偕同審查委員先行分工或請部分工時制專業助理從考畢試題中，分析、綜整核心概念題。</p> <p>四、由科目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建立核心概念命題方案工作會議，確認各科目重要</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二) 研議國家考試國文科試題型式變革	<p>考點供命題參考。</p> <p>為回應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鈞院預算時提案審慎研議國文科之必要性及改革方向之意見，擬對現行國文科目題型及測驗題合宜性，籌組由專家學者組成之研究小組研議與時俱進的解決方案。</p>
(三) 運用外部資源提供基礎題庫命題方案，擴大試題來源	<p>為使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試題能與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結合，共同搭建具有整體性之評量系統，以達教、考、用合一的目標。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研商提升醫師考試題庫試題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充當整合平臺，邀請全國 12 所醫學院校資深臨床教師共同建置醫師基礎題庫命題方案，及編製題殼與範例題。</p>
(四)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 e 化	<p>一、精進網路報名線上申辦窗口，新增考試通知書下載及線上成績查詢服務，簡化報名網頁填寫欄位及相關流程。</p> <p>二、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結合網路報名資訊提供應考人多元行動化服務，規劃推出國考 APP，預定於107年第3季正式啓用。</p> <p>三、辦理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 e 化程序，推動大專校院為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單位，透過本部開發簡易操作介面之離線程式，便利各大專校院進行學歷認證 e 化作業，自行下載使用匯入（出）、編輯資料、檔案完整性檢核等功能及操作手冊。</p> <p>四、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雙軌制，應考人可選擇電腦應試或紙筆作答，俾提高使用者接受度，並消弭數位落差影響考試效度疑慮。</p> <p>五、善用 AI 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工具，本</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五) 建置友善行動版官網</p>	<p>部與國立清華大學專案團隊共同辦理專案計畫研究議題，將適時召開專案會議並協助國家考試研發場域之相關作業事項。另為使本部同仁了解 AI 科技發展，擬規劃辦理2次 AI 相關之國考題庫試題解析專題演講，增進同仁多元學習。</p> <p>建置符合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及無障礙網頁標章2.0版 AA 等級之考選部行動化網頁官網，並納入雲端考畢試題及響應式網頁設計，汰換骨幹網路及伺服器設備，並依據鈞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共同推動鈞院所屬機關採用共用官網框架之網頁設計模式，整體精進便民服務品質。</p>